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274 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行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274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274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行为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乃雯



张晨晨

2018 年 4 月 20 日

附件：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上海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沪银监复〔2017〕330 号）及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7 号）核准，本行于 2017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优先股 200,000,000 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20,00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9,960,000,000.00 元，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汇入本行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号为 31600703003462713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后续在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及对本次发行费用相关的增值税进项税实施抵扣后，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57,169,811.33 元。该发行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 170068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行制定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存储及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行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2017 年 12 月 20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本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已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签署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综上，本行严格按照《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将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957,169,811.33 元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具体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出现与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不相符合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行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274 号鉴证报告，认为本行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本行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本行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行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行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本行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实际使用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上，特此公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957,169,811.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57,169,811.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57,169,811.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无	19,957,169,811.33	19,957,169,811.33	19,957,169,811.33	19,957,169,811.33	19,957,169,811.33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